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五菱新能源增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資、出售事項以及增資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 增資協議、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推薦建議；(iii) 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